

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107年8月28日第30次鄉務會議暨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107年8月28日義鄉兵行字第1070009629號令

第一條、為協助本鄉清寒學子安心就學，順利完成學業，本所特成立「吳源立基金」，並訂定「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基金來源：由李耀魁先生為紀念其父親吳源立先生特別捐贈專款專用。

第三條、獎助學金名額：依當年度捐贈額度而定，如基金用罄則當年度停止辦理。

第四條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五條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本鄉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家庭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(家庭年所得新臺幣70萬元以下；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及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新臺幣650萬元)。
- 二、當學年度未領獲其他獎助學金(不包含各項勵學金及生活助學金)
- 三、每年度以申請一學期為限。

第六條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苗栗縣三義鄉並居住滿半年以上者
- 二、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碩士、博士班)家境清寒優良學生且未享有公費待遇者，均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學金。

第七條、申請期間及應繳證件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為上學期為9月20日至11月20日；下學期為2月20日至4月20日，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：
 1. 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2. 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 3.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須蓋有註冊章)。
 4. 學期成績單。

5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障證明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6. 農會存摺封面影本，無農會存摺者可提供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。但須扣除匯款手續費用。

第八條、核發優先順序審核標準包含：

一、家庭經濟收入狀況(70%)。

二、學業成績(30%)。

第九條、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所審查核定者，由本所一次發給獎學金。

第十條、申請人若提供不實資料，將立即停止救助，並命其返還所獲獎助學金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本所主管會報審核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三義鄉吳源立基金清寒優良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年齡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校	科系、年級	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號碼		
申請資格	申請期間上學期為9月20日至11月20日；下學期為2月20日至4月20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為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為中低收入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家庭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訂經濟條件。				
應繳文件	在所附文件或證明前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V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身障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濟狀況說明(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存摺封面影本或其他金融機構封面影本。				
審核意見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